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6058

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毓恬冠佳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毓恬冠佳有限	指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成都毓恬冠佳	指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湘潭毓恬冠佳	指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毓恬冠佳	指	湖州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指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毓恬冠佳	指	天津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毓恬冠佳	指	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安分公司	指	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被核准注销
天域智控	指	天域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1%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嘉兴毓恬冠佳	指	嘉兴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被核准注销
毓恬冠佳信息技术	指	上海毓恬冠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被核准注销
长春毓恬冠佳	指	长春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上海玉素	指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崧毓煌	指	上海崧毓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崧恬煌	指	上海崧恬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毓崧翔	指	上海毓崧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毓崧祺	指	上海毓崧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隼通	指	嘉兴隼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虹佳	指	嘉兴虹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鞍山毓恬	指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布朗	指	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被核准注销
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154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15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792 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15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财瑞评估出具的《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1185 号」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第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1、202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3月1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公允性、财务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股东大会

1、2023年4月3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5.8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

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比例	实施主体
毓恬冠佳新厂房	32,887.41	32,500.00	98.82%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车顶系统及运 动部件新技术研发 项目	8,901.62	8,700.00	97.74%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研发建设 项目	8,822.47	8,800.00	99.75%	天域智控（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100.00%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8,111.50	57,500.00	98.95%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2、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2020-2022年度（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42035R
住 所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6,587.6072 万元
实收资本	6,587.607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12-0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毓恬冠佳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87.607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195.8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783.477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972.98 万元、6,471.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

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5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海玉素、吴军、吴朋，其中上海玉素为法人股东，吴军、吴朋为自然人股东，该 3 名股东以各自在毓恬冠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毓恬冠佳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毓恬冠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

股东，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85	58.9744
2	吴军	1,194.2611	18.1289
3	嘉兴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053	5.1643
4	吴朋	252.2752	3.8295
5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9583	3.5211
6	上海崧毓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750	2.9066
7	钟家鸣	163.9470	2.4887
8	嘉兴虹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748	2.1127
9	上海崧恬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50	1.5081
10	上海毓崧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50	0.6150
11	上海毓崧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0	0.5729
12	张健	11.7105	0.1778
合计		6,587.6072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吴军、吴朋系亲兄弟。

（2）上海玉素系吴军、李筱茗（吴军的配偶）、吴宏洋（吴军的女儿）、吴雨洋（吴军的女儿）共同持股的公司。

（3）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宏洋，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素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8.97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吴军、吴宏洋、吴雨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毓恬冠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前身毓恬冠佳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毓恬冠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

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二）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广州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法律效力。（2）广州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未办理建设证照、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相关建设证照的出租方为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广州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部分面积积极小且仅作为仓库使用，非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证照、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相关责任或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证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拥有的不动产上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存在一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毓恬冠佳新厂房”，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已履行相应的建设工程许可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的存在抵押权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1、湘潭毓恬冠佳生产安全事故

湘潭毓恬冠佳 2023 年 2 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

发行人与达索集团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原告已达成调解。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专利技术，且发行人与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停止使用侵权软件，并购买使用正版软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除上述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外，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毓恬冠佳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毓恬冠佳有限）的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4、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1年8月2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资料、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毓恬冠佳新厂房”项目、“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情况，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情况。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确认“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简单机加工中仅涉及物理测试工序，在环评的豁免范围内。2023年4月11日，毓恬冠佳汽车科技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上海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确认“毓恬冠佳新厂房”项目属于简单加工，在环评的豁免范围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其产生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与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因发行人正常的业务经营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达索集团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发行人与达索集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专利技术，且发行人与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停止使用侵权软件，并购买使用正版软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湘潭）应急告（2023）支队-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毓恬冠佳安全行政处罚

天津毓恬冠佳安全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德武
陈德武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郑娜娜
郑娜娜

2023年 6月 21日